

本单位属于民非组织，不属于企业，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价格折扣无扣除。

		<p>(副本)</p> <h1>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</h1> <p>(法人)</p> <p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320117MJ58391707</p>	<p>名称：南京市溧水区润夕居家养老服务中心</p> <p>住所：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白马桥东街19号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芮翠兰</p> <p>开办资金：叁万元</p> <p>业务主管单位：南京市溧水区民政局</p> <p>业务范围：以助乐、助餐、助浴、助洁、助急、助医为主要内容的居家养老服务。</p>
			<p>发证机关：溧水区民政局</p> <p>发证日期：2025年10月21日</p> <p>有效期限：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9年05月31日</p>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

## 持证须知

- 1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。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经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印章后方为有效。
- 2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住所的醒目位置。
- 3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不得涂改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，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外，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。
- 4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；如遗失或损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，应立即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，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。
- 5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终止活动，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，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交回原登记管理机关。
- 6、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，未经允许，其他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私自印制。

## 年检（年报）记录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

#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

( 法人 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20117MJ58891707

名称：南京市溧水区润夕居家养老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芮翠兰

住所：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白马桥东街19号

开办资金：叁万元

业务范围：以助乐、助餐、助餐、助浴、助洁、助急、助医为主要内容的居家养老服务。

业务主管单位：南京市溧水区民政局

发证机关：



2025

21

日

发证日期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